

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修訂)。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修訂)。

二、報名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免繳報名費

(一) 報名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05 日 (三) 上午 08:00—8 月 12 日 (三) 中午 12:00
◎ 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 2 次甄選，甄選簡章及報名甄選方式同第 1 次。	

(二)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三) 請將應繳文件影本、報名表、同意書等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傳送至 zerocrest@mail.xses.ntpc.edu.tw 【電子郵件主旨：○○○(姓名)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本校將於當日 18 時前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面試通知；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四) 書面證件資料：證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 (驗畢立即歸還)，報名時檢附之影本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4.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5. 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如無則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
7. 男性應試者，另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四、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50%:(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專長.....等)。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實務、相關經歷等。

五、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於本校中年級教師研究室進行。

(二) 甄選地點及方式：新市國小 2 樓中年級教師研究室；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

六、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本次錄取 1-3 人視當本次開班缺額數而定，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核、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前列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候用資格以補足本次出缺名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考試當日下午六時前公布於新市國小學校網站。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洽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七、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當學年度教育局公告上課日得調整日期，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 聘用時間，盡量依志願安排任教年級，必要時由學校裁定。

(三) 聘用期間表現優異者，得依據期末滿意度調查表之統計及平時巡堂考核結果，由承辦單位提交校長審議決定是否續聘，續聘期間一年，並得續聘二次。

(四)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五)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八、核薪方式：

依本校 115 學年度辦理學校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按節計薪，每節一節 40 分計。16：00 前鐘點費新台幣 336 元核給；16：00 後之鐘點費新台幣 400 元核給。

九、錄取後報到時間：

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之隔日（不含例假日）應填寫報到單（格式另行通知）電子郵件寄送至 zerocrest@mail.xses.ntpc.edu.tw 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報到單正本請於起聘日（115 年 8 月 31 日）前併同報名表、具結書、切結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全部證件影本（正本查驗）前至本校輔導處繳驗。

十、本報名簡章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靖雯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教師兼黃世民
輔導主任

校長：

校長李昀龍

人事主任：

人事室傅心儀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Line ID						
聯絡電話	(日、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任教專長 科目或年級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可複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大學以上畢業，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 大學以上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者 ☐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缺 額	16:00 前		☐ 低年級(週一、三、四、五上課) ☐ 中年級(週三、五上課) ☒ 高年級(週三上課)			
代課 或 課後照顧班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累計代課日(月)數		經常代課之年級	
簡要自述 (含教育理 念、專長)						

[illegible]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新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